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欣駿
訴訟代理人　吳龍偉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百企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山路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六合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百企貿易有限公司、山路有限公司、六合貿易有限公司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17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百企貿易有限公司、山路有限公司、六合貿易有限公司應各提繳新臺幣40,905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前二項請求，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責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百企貿易有限公司、山路有限公司、六合貿易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165,175元、新臺幣40,9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百企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百企公司)、被告山路有限公司(下稱山路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均為甲○○，被告六合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六合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為乙○○，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夫妻關係，渠同時指揮監督旗下受雇員工，關係自屬密切，被告3家公司具「實體同一性」，其等與旗下員工間之僱傭關係（如：工資給付義務、年資累計等），應相互繼受。

㈡原告自民國103年4月16日起任職於百企公司擔任區經理，負責管理SANUK、STANCE、TOMS等品牌設於新光三越臺北南西店三館、臺北信義新天地A8館、A11館、誠品西門店等新竹以北百貨公司之專櫃業務，並定期向甲○○彙報上開專櫃之業務狀況，約定月薪新臺幣(下同)30,300元，於每月16日發放。原告任職期間，百企公司、山路公司、六合公司依序為原告投保勞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3家公司均為原告之雇主，對原告均負雇主之給付責任。豈料，六合公司於110年9月18日以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之事由，開立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終止勞動契約，然尚積欠原告110年9月份工資18,180元、預告工資20,200元、資遣費112,489元及110年1月至9月之代墊費用14,306元未為給付，且未足額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40,905元，雖經原告於110年10月21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然雙方於同年11月18日調解不成立。

㈢又被告3家公司並無明示或依法律規定負連帶債務，然渠等給付目的相同，任一被告為給付即足填滿原告該部分之損失，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他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

㈣為此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、民法第486條、第179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5,1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提繳勞工退休金40,90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民法第486條前段規定：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。又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：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規定：...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（第1項第3款）。…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（第3項）。復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有明文。復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末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

六合公司110年9月18日離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11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兩造間往來電子郵件、代墊費用單據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㈢末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3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之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0年9月18日終止，已如前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於同日結清積欠原告工資，然被告迄未給付原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1年3月25日(院卷第91至97頁送達證書可按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、民法第486條、第179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3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等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5,175元，及自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40,90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為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